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翠香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珠香翠香税 税通〔2025〕19354 号

珠海市领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440400714723622F

事由：限期结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等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2009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 27,118,040.71)元，均已过缴税期限，但你(单位)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现限你(单位)在2025年12月25日前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